

ICS 59.080.50
W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30—2009
代替 GB/T 15030—1994

剑麻钢丝绳芯

Steel wire ropes—Sisal main cores

2009-03-27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030—1994《剑麻钢丝绳芯》。

本标准与 GB/T 15030—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 将 GB/T 15030—1994 中的第 2 章“引用标准”增加了部分内容调整为本标准的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 GB/T 15030—1994 中的第 4 章“技术要求”调整到第 5 章，章题为“要求”；
- 将 GB/T 15030—1994 中的第 5 章“试验方法”调整到第 6 章，章题为“取样和试验”，并根据线密度测定的需要增加了有关“线密度公称值”的计算内容；同时将水溶酸和盐含量两项要求的试验方法以附录 A、附录 B 的形式表述；
- 删除了 GB/T 15030—1994 中的第 6 章“检验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剑麻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起草，广东省湛江农垦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伟南、侯尧华、苏智伟、郑润里、吴梅珍、李德贵。

本标准于 1994 年 4 月首次发布。

剑麻钢丝绳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剑麻钢丝绳芯的术语和定义、产品的命名、结构、规格代号和标记、要求、取样和试验、包装和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剑麻纤维为原料制成的钢丝绳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34 绳索 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GB/T 8834—2006,ISO 2307:1990, IDT)

NY/T 243 剑麻纤维制品回潮率的测定 蒸馏法

NY/T 245 剑麻纤维制品含油率的测定

NY/T 1523 钢丝绳芯用剑麻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溶酸度 solution acidity

产品中能被充分抽提出来的水溶酸的量值。用中和每 100 g 试样所充分抽提出来的水溶酸耗用 0.1 mol/L 的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溶液的毫升数(mL/100 g)表示。

3.2

盐含量 salt content

产品物质成分中的氯化物含量，以所含氯化钠的百分率(%)表示。

4 产品的命名、结构、规格代号和标记

4.1 命名

凡执行本标准的剑麻纤维绳可命名为“剑麻钢丝绳芯”。

4.2 结构

剑麻钢丝绳芯应由不少于三股均匀、结实、品质良好的剑麻原料绳股绞捻而成。单位产品应是连续不间断的整体绳索。

4.3 规格代号

剑麻钢丝绳芯以其公称直径为产品的规格代号。

4.4 标记

剑麻钢丝绳芯以其品名、本标准代号和顺序号、规格代号和构成该产品的钢丝绳用剑麻纱规格支纱数的产品特性代码进行产品标记。其意义和表示方法如下：